

元智大學社團評鑑實施辦法

- 80.03.17 七十九學年度第五次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- 82.07.08 八十一學年度第五次訓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85.08.13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92.04.09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6.05.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6.05.10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考核社團工作績效，鼓勵服務熱忱，提高社團活動品質，充實活動內容，以發揮社團功能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全校申請成立滿一年以上之一般性學生社團、學生自治組織均應參加社團評鑑。每學年度評鑑時間依公告實施。
- 第三條 社團評鑑委員由學生事務處課外組推薦校內外社團活動相關專家，經學務長圈選進行擔任評審工作。
- 第四條 評鑑項目依社團性質分類評比，依社團成員投入與學習成效問卷、服務學習及資料檔案文件保存，與重點工作績效評比給分。一般性（不含義工性）社團依評比結果分為優等、甲等、乙等、丙等、丁等。自治性與義工性社團依評比結果分為合格、不合格。
- 第五條 依社團評鑑成績給予以下獎勵或處置：
- 一般性社團評比：
- 一、優等：頒發獎狀並酌發社團評鑑活動補助金，社團負責人及績優幹部擇優得申請獎章，並推薦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績優社團選拔。
 - 二、甲等：頒發獎狀並酌發社團評鑑活動補助金，社團負責人及績優幹部擇優得申請獎章。
 - 三、乙、丙等：不辦理獎勵。
 - 四、丁等：限期改善並予以複評，經複評仍無改進者，得停止其活動一個學期或予以改組解散。
 - 五、全學年未舉辦活動之社團，經查屬實者，簽請解散。
- 自治性與義工性社團評比：
- 一、合格：頒發獎狀並酌發社團評鑑活動補助金，社團負責人及績優幹部擇優得申請獎章。
 - 二、不合格：不辦理獎勵。
- 第六條 本校所有學生社團均須接受本辦法評鑑，無故不參加評鑑者，不得申請經費補助，與社團辦公室分配。

第七條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訂「社團評鑑實施要點」規範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